附件：

**南京银行外币协议存款业务管理办法**

# 总 则

1. 为鼓励各分行、支行拓展外币存款业务，充分挖掘客户资源，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防范利率风险和操作风险，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本管理办法所指业务的开展对象是指在本行开立账户的企业及个人存款客户。

# 部门职责

1. 金融同业部负责外币协议存款业务的利率管理。
2. 分支行负责该类业务的具体操作。

# 第三章 利率管理

1. 金融同业部通过OA公布当日外币协议存款指导利率，实际成交利率以金融同业部确认书为准。对于小额外币存款业务，不得突破央行规定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
2. 分支行拓展的外币协议存款须逐笔向总行金融同业部询价，并获得金融同业部书面同意后办理。
3. 分支行的单笔询价起点金额为等值100万美元。

# 第四章 操作流程

1. 分支行开展外币协议存款业务前须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逐笔向金融同业部提交《外汇定期存款业务申请表》（见附录1）。
2. 金融同业部参考市场价格，向该分支行核定并回传《外汇定期存款业务申请表》。
3. 经金融同业部书面同意后，分支行与客户签订《外汇定期存款协议》（见附录2），并将协议与《外汇定期存款业务申请表》归档保管。
4. 分支行须于存款起息日之前与客户签署《外汇定期存款协议》，并于签约当日将协议传真至金融同业部。
5. 客户支取存款时需填立我行的汇款申请书，分支行参照对公、对私外币汇款业务流程办理划款手续。
6. 提前支取

对于外币协议存款业务，原则上不允许客户提前支取，遇特殊情况客户须提前支取时，分支行须提前2个工作日向金融同业部书面申请报批，金融同业部回传确认后分支行方可办理。

# 

# 第五章 附 则

1. 本办法由南京银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银行外币协议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宁银发[2012]290号）同时废止。

# 附录：1.外汇定期存款业务申请表

2.外汇定期存款协议

附录1：

**外汇定期存款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支行名称：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客户 | | 币种 | 金额 | | 利率 | | 起息日 | 到期日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分支行签字 | | | | | | | | |
| 经办人员 |  | | | 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必须填写）： | |  | | |
| 金融同业部意见 | | | | | | | | |
| 经办人员 |  | | | 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 | | 025-89655503  025-86775812/11 | | |
| 部门经理 |  | | | 部门经理联系电话 | | 025-89655501 | | |

# 附录2：

**外汇定期存款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存入外汇定期存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存款帐户

乙方在甲方开立以下外汇定期存款帐户：

户名：

帐号：

第二条 存款金额

本协议项下外汇定期存款金额为 （币别） （大写） （小写） 。

第三条 存款期限

存款起息日为 年 月 日，存款到期日为 年 月 日。

第四条 存款利率、计息方式及利息支付

一、本协议项下外汇定期存款利率为年利率，即 ％。

二、本协议项下计息方式为 （ACT/365， ACT/360，30/360）。

三、本协议项下外汇定期存款的利息支付采用存款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的方式，前述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本协议中的节假日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协议中的外汇所在国的法定节假日。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确认并保证：存款期限届满前，乙方不得提前支取本协议项下外汇定期存款。

二、乙方应于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存款起息日将存款本金足额划入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帐户；甲方应于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存款到期日将存款本息足额划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三、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协议约定享有及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违约及处理

甲、乙双方若未按本协议约定划付资金，则违约方应按未划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